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34801000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编制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区域综合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

(2).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以及码头、水运、船舶代理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和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3).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公路、水

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及实施细则、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地方公路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指导地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指导农村公路建设。

(4). 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有关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监督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承担经营性道路运输源头安全生产、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负责有关抗震救灾工作；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5). 负责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6).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审查；监督检查全州公路、水路工程造价执行情况。

(7). 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情况；负责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提供交通运输信息和咨询服务。

(8).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环境保护和节

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

2017 年，全州境内完成以公路网建设为主的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05.3 亿元（含国高项目），较去年同期增长 24.8%，已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其中：武易高速完成 24.5 亿，楚姚高速完成 11.5 亿，昆楚完成 13 亿，楚大完成 5.4 亿，玉楚完成 6.3 亿，武倘寻完成 2 亿，楚南路完成 11.3 亿，彩鄂路完成 3 亿，其它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完成 28 亿。预计全年可完成投资 112 亿元。

2. 公路运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2017 年 1-11 月，全州共实现公路客运周转量,184774 万人公里，实现货运周转量 485968 万吨公里，前三季度同比去年增长分别为 6.25%和 14.69%，累计完成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 504445 万吨公里，2017 年 1-10 月份总增速为 14.36%，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今年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目标是确保全年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不低于 14.5%，排名全省前四名。

3. 公路网建设全面加快推进

（1）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快速推进。目前，我州高速公路在建项目 6 个，我州纳入省“十三五”规划的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已经实现全部开工。我州纳入高速公路建设“五年大会战”的首个地高网项目——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已于今年 6 月 29 日建成通车；地高网项目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已获省批复，全线正利用施工黄金季节抓紧实施建设；玉溪至楚雄、楚雄（广通）至

大理、昆明至楚雄（广通）3条国高网项目勘察试验段正抓紧建设，各个项目全线前期工作正加紧办理，其中：玉溪至楚雄、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项目工可已通过国家交通运输部审查，昆明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已由省批复；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项目正积极配合昆明市进行工程建设。地高网前期项目5个：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经省审查通过，PPP融资建设已进入合作伙伴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即将全面开工；双柏至新平、楚雄市东南绕城、禄丰至长田高速公路，项目工可已编制完成并报省立项审查；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正在进行路线方案研究。

(2). 国省道提升改造项目抓紧实施建设。楚雄至南华一级公路已于今年7月15日建成通车；彩云至鄂嘉公路正在抓紧铺筑路面，预计年底完工通车；108国道永仁、元谋、武定三县过境段、双柏至新平（水塘）公路正在抓紧工程扫尾；320国道安丰营至天申堂段，主线主体工程预计年内完工。

(3). 农村公路建设全面推进。以确保今年内100%建制村通硬化路为目标，正在抓紧实施建制村通畅工程、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通村油路、县乡道提升改造、直过民族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加宽等农村公路建设。2017年10件民生实事1411公里通建制村油路建设，已完工1227.4公里，剩余6个建制村正加快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通畅，确保与全省同步实现建制村100%通水泥硬化路的目标。农村公路建直过民族农村公路通畅工程175公里，已完工70项123.6公里，在建22项50.8公里。同时，召开了全州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会，以指导督促各县市倒排工期计划、加强技术力量投入，克期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各项任务。

3. 道路运输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加快道路运输业转型升级发展，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全州道路运输业持续科学发展。一是道路运输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至2017年10月底，全州有客运经营业户44户（其中企业业户28户，个体16户）、客运线路487条、车辆1478辆；客运站113个（其中一级站6个、二级站8个、三级站2个、四级站60个、五级站37个）；有包车客运和储备运力客运企业2家，储备运力车辆12辆（市际4辆，县际8辆）；旅游客运企业3家，旅游车辆111辆；有城市公交企业12户、公交车407辆、驾驶员536人、开行公交线路67条；有城市出租汽车企业17户、出租汽车1495辆、驾驶员2338人。全州有货运经营业户26419户，其中，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6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1082辆。全州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36户，有教练车1371辆，教练员1404人，开展了为期7天的教练员继续教育。完成3502人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2541名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7907名旅客运输驾驶员已建成电子档案，其余货物运输驾驶员电子档案正在完善中。全州共有机动车维修企业2485户，其中一类企业14户，二类企业96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2户、汽车快修业户14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7户，检测营运车辆43361辆/次。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复核时宣传动员，现已淘汰营运黄标车344辆。创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服务窗口，积极服务广大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二是行政执法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4.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扎实开展

2017 年，我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以推进养护管理常态规范为主题，以提高公路技术状况为中心，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为保障，以公路水毁抢修保通为重任，以公路沿线绿化美化亮点，完善一个体系，构建十项机制，共创四好农村公路。目前，我州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认定进入交通运输部电子地图数据库并列入养护的农村公路里程为 16840.72 公里，其中县管省道 699.22 公里、县道 2949.15 公里、乡道 7816.15 公里、村道 5376.2 公里。

5. 水路交通运输平稳有序发展

全州 10 县市辖区内，有江河 4 条，有船水库 191 座，渡口 23 道。全州有通航航道 3 条，共 211.9 公里，其中金沙江观音岩库区四级航道 93.2 公里，金沙江中游的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境内段六级航道 86.2 公里，大海波水库 14.5 公里，青山嘴水库 18 公里。全州有码头 10 个，其中汽车轮渡码头 2 个，金沙江下游上可通攀枝花下可达禄劝汤郎计 160 公里。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含参公

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6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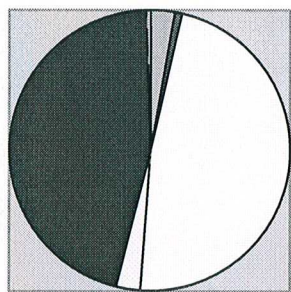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8453888.0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63746.43 元，占总收入的 7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5290141.63 元，占总收入的 22%。上年收入合计 37889831.44 元，比上年增加 30564056.62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随之各项社保缴费增加，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始实施，特别是 2017 年州级财政安排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州级补助资金 3240 万元，故收入大幅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8453888.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9746.43 元，占总支出的 13%；项目支出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8453888.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9746.43 元，占总支出的 13%；项目支出 59844141.63 元，占总支出的 8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30564056.62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随之各项社保缴费增加，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始实施，特别是 2017 年州级财政安排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州级补助资金 3240 万元，故收入大幅增长。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74%
- 医疗和计划生育支出 53.7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
- 城乡和社区支出 3240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7.34%
- 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93%
- 交通运输支出 3119.2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5.33%
-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66%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交通运输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609746.4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52734.9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随之增加的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交通运输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9844141.6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9411321.63 元，主要原因是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始实施，特别是 2017 年州级财政安排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州级补助资金 3240 万元，故项目支出大幅增长。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楚姚高速正在建设当中，楚雄市东南绕城高速、牟元高速、双新高高速等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开展，永金高速大姚至永仁段完成设计，预计将于 2019 年开工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63746.4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与上年对比增加 15273914.99 元，主要原因是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始实施，项目前期费和州级补助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163746.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各项

社会保险,保障机构日常办公需要,同时开展了楚雄市东南绕城、牟元高速、永大高速等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大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今年以来,为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交通建设规划任务,实现“县县通高”目标,同时

开展楚雄至大姚、大姚至永仁、双柏至新平、弥勒至楚雄、元谋至牟定、楚雄市东南绕城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以及扎实推进建制村通畅工程，大量的工作需要深入现场、基层开展，到现场踏勘、查看的次数明显增多，故车辆使用频率较高；二是我局目前的3辆公务用车中有2辆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较多，2辆车均已行驶30万公里以上，车辆维修费较高，这2辆车2017年的维修费用就达9万元，但不维修，车辆无法安全运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车辆维修费较高的矛盾较为突出。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78万元，下降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73万元，下降42%。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6万元，占91%；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占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8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为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交通建设规划任务，实现“县县通高”目标，同时开展楚雄至大姚、大姚至永仁、双柏至新平、弥勒至楚雄、元谋至牟定、楚雄市东南绕城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以及扎实推进建制村通畅工程，大量的工作需要深入现场、基层开展，到现场踏勘、查看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6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人检查、考核，邀请技术专家到公路建设现场踏勘、查看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064.76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1000.24 元，主要原因分析各年工作重点会有所不同，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也随工作需要会有所不同。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电话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公车运行费用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 283.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283.7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5.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5.2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83.7		283.7		112.19		171.5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对部门（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2017 年度对部门影响较大的支出主要有两项：一是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采用 PPP 模式运作，州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240 万元；二是州交投公司非集连特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州级配套融资贷款利息 1529.01 万元由州级财政用偿债准备金安排，列其他收入。两项合计 4769.01 万元，对支出影响较大，占全年总支出的 69.7%。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县县通高：是指每个县都有高速公路通过。

- 财政拨款收入：州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PPP 模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

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项目前期费：是指项目法人在项目前期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编制水土保持大纲、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文物普勘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分摊在本工程中的电力系统规划设计、接入系统设计的咨询费与设计文件评审费等。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34801111

